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增選委員

鄭素娥女士	呂榮光先生
梁幸輝先生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曾生先生
岑柱華先生	謝炳坤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泉清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曾敏成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警區特遣隊第二隊主管 署理督察	香港警務處
楊旭星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廖淑華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陳卓嘉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缺席者：

黃舒明議員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他報告：

- (i)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簡慕恒先生因事缺席，由油尖區警民關係組警長曾敏成先生代替參與會議；
- (ii) 警務處旺角區高級督察(行動)王浩培先生因事缺席，由旺角警區特遣隊第二隊主管署理督察麥澄宇先生和警民關係組警長楊旭星先生代替出席會議；以及

- (iii) 黃舒明議員因事請假，已授權黃建新議員代為在會上投票。

議項一：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2. 第三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後，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再度關注高鐵地盤施工影響區內空氣質素和製造噪音滋擾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1/2012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楊泉清先生；以及
- (ii)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和公共關係經理 — 項目及物業胡定嘉女士。

4. 梁幸輝委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建議環保署研究相關法例和提高罰則，並促請港鐵公司及環保署提供兩組混凝土生產設施於運作期間釋出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數據。

5.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要求環保署及港鐵公司加強監管高鐵工程承建商，並提高相關罰則，確保承建商嚴守各項環保法例。

6.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已於 7 月按環境許可證的要求，向環保署提交第一期混凝土生產設施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數據。至於第二期混凝土生產設施，由於營運者剛於 8 月 1 日獲發牌照，該設施尚在試運階段，故港鐵公司暫未開始採錄相關數據。

- (ii) 過往三個月，在第一期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監測點，平均錄得每平方米 50 微克的吸入懸浮粒子，而環境許可證訂明的上限約為每平方米 180 微克，因此，第一期設施運作正常，符合標準。
- (iii) 港鐵公司高度重視承建商須嚴格遵從建築噪音許可證的規定，並派員在晚上加強巡查工地，確保承建商嚴守許可證訂明的規定及程序。
- (iv) 承建商若違反許可證規定，可能會被環保署吊銷許可證，延期竣工；此外，港鐵公司合約規定，工程如有延誤，承建商可能會被罰款。因此，現時機制能有效監察承建商，並收阻嚇作用。
- (v) 第一、二期混凝土生產機組每天總生產量不超過 3 000 立方米，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規定。
- (vi) 有關連翔道工地臨時發電機造成的噪音及廢氣問題，港鐵公司已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申請於上址設置臨時電力，以期於 10 月取代現時使用的臨時發電機，改善空氣問題。
- (vii) 港鐵公司會繼續與承建商採取有效措施，紓緩廢氣排放和打樁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委員岑柱華先生於下午 2 時 44 分到席。)

7. 孔昭華議員強烈要求環保署加強巡視工地、堵塞法例漏洞和提高罰則。他建議除監測兩組混凝土生產設施範圍的空氣質素外，亦可在九龍站附近民居增設吸入懸浮粒子數據監測點。他另請港鐵公司及承建商盡快在連翔道工地以臨時電力取代發電機，以減輕噪音及廢氣問題。此外，他指出連翔道工地的承建商誤把建築泥水濺到漾日居平台，希望港鐵公司及承建商能跟進此事。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2 時 46 分到席。)

(涂謹申議員、黃萬成議員及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8. 楊子熙主席希望環保署及港鐵公司能繼續定期提供兩組混凝土生產設施的運作數據作參考，以釋除居民對高鐵工程的疑慮。

9. 楊泉清先生補充，環保署現正研究相關法例的罰則，以加強對違例承建商的阻嚇力。他表示發展局目前有機制有效評核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的環保表現，屢次違反環保條例的承建商，將面對規管行動，因而影響他們日後投標政府工程的資格。此外，環保署在批出指明工序牌照時，已分別規定第一、二期混凝土設施營運者額外在生產設施範圍內設立空氣質素監測點，以監控地盤施工對附近民居空氣質素的影響。他解釋為確保有關數據能準確反映該等設施運作時的空氣質素，營運者需把監測點設於生產設施範圍內，而非其他較遠位置。

10. 葉傲冬議員回應孔昭華議員的意見，促請港鐵公司及有關承建商盡快清理誤濺到九龍站附近民居平台的建築泥水，並於該處進行油漆工程，以回復平台的外觀。

11. 馮偉聰先生表示，因承建商操作員操作失誤，泥水誤濺到漾日居平台。港鐵公司已派員到場清洗，並會繼續與承建商跟進事件，如有需要會安排重新塗上油漆，以回復受影響範圍的外觀。

議項三：關注夏季屋苑木虱漸趨嚴重之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2012 號文件)

12.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房屋署(“房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

13. 陳偉強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房署於海富苑進行一次性的大規模滅虱行動，並希望食環署加強宣傳教育，向居民提供防治臭蟲的專業意見。

14. 楊子熙主席贊同陳偉強議員的建議，期望相關部門能多作宣傳教育。

15. 曹佩卿女士回應如下：

- (i) 海富苑屬可租可買計劃屋苑，其內公眾地方由海富苑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委託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房署則負責屋苑室內空間的日常租務、維修和保養工作。
- (ii) 根據海富苑兩間物管公司報告，海裕閣在 7 月曾有兩個單位出現虱患，其一為長者單位。物管公司在接報後，已即時尋求食環署協助，並安排滅蟲公司處理該兩個單位的木虱問題。物管公司在 9 月再接獲海富苑另外兩個單位的虱患報告，亦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 (iii) 海富苑兩間物管公司十分關注該屋苑的木虱問題，每星期均在屋苑的公眾地方進行滅蟲工作。
- (iv) 房署亦會繼續張貼通告，呼籲受虱患影響的居民主動與物管公司聯絡，房署並會積極協助長者住戶解決木虱問題。
- (v) 食環署及房署會繼續呼籲居民注意環境衛生，杜絕蟲患。房署會加強監察物管公司的消毒及滅蟲工作，並透過宣傳海報及單張，提高居民防治臭蟲的意識。此外，房署會邀請食環署派員到屋苑舉行座談會，向居民講解防控臭蟲的知識。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16. 陳漢光先生表示，食環署一直關注木虱問題，署方會與房署緊密聯繫，在防控臭蟲方面提供專業意見。他重申居民保持環境衛生，才是杜絕蟲患的最佳方法，為此，食環署會繼續聯同房署在屋苑進行有關的教育宣傳工作。

(委員徐偉雄先生於下午 3 時 07 分到席。)

17. 涂謹申議員向部門查詢，海富苑是否有虱患嚴重的源頭單位，以致多戶出現木虱問題。

18. 陳偉強議員不滿海富苑現時的滅蟲工作成效，促請部門盡快找出虱患原因。他強烈要求房署及食環署進行大規模的滅虱運動，並且加強合作，更積極協助居民(尤其長者住戶)處理木虱問題。

19. 鍾港武議員請部門多了解海富苑木虱問題的現況，盡快提出有效解決措施。他另向部門查詢受虱患影響住戶的環境衛生狀況，並建議部門主動了解受影響住戶附近其他單位的衛生情況，以有效控制蟲患。此外，他欲知房署有否引用屋邨管理扣分制規管引起木虱問題的住戶，防止他們造成環境滋擾。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13 分到席。)

20. 高寶齡議員認為海富苑木虱問題嚴重，她希望相關部門能提出有效的長期措施，持續改善問題。

21. 黃萬成議員促請部門積極回應居民及提呈文件議員的訴求，多進行滅蟲工作和加強宣傳教育，有效遏止虱患。

22. 楊子熙主席指出，過往海泰閣低層單位亦曾出現木虱問題。他續向部門查詢這次受虱患影響的海裕閣單位是否同樣位處低層，並欲知患虱會否透過屋苑內的公共空間(如公園花槽)傳播。

23. 曹佩卿女士回應如下：

- (i) 海泰閣與海裕閣之間有一段距離，而這次受虱患影響的海裕閣單位屬中層單位，因此，鄰近花槽或低層的單位，未必與虱患直接有關。
- (ii) 房屋署曾視察受虱患影響的單位，發現衛生情況尚可接受。部門暫時尚未了解海富苑多個住戶單位出現虱患的主要原因。
- (iii) 海富苑物管公司在 7 月接到木虱問題報告後，曾到受影響住戶附近的單位了解衛生情況，並無接到虱患報告。
- (iv) 房署會與物管公司繼續商討，積極協助居民處理木虱問題。

- (v) 海富苑的「垃圾戶」問題並不嚴重。雖然現時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沒有引致木虱問題的扣分項目，但若果住戶在房屋署屢次警告後，仍然於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產生難聞氣味和造成衛生滋擾，房署可引用扣分制進行規管。

24. 陳偉強議員表示，木虱問題不單影響海泰閣及海裕閣住戶，亦波及其他海富苑居民，他促請部門重視該屋苑的虱患情況，盡快改善問題。

25. 楊子熙主席希望部門除關注海富苑個別單位的木虱問題外，亦注意屋苑公共空間的衛生情況。

議項四：食肆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執行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3/2012 號文件)**

---- 2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及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龐國基先生。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21 分到席。)

27. 黃建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強烈要求食環署確保暫被吊銷牌照的違規食肆在停牌期間真正停業。他詢問食環署會否針對書面回應中有關食物業處所暫遭停牌或取消牌照的三個原因，加強對油尖旺區其他違規食肆執法。

28. 陳漢光先生回應，違規的持牌人如不遵守暫時吊銷牌照令的規定，食環署會即時提出檢控。有關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的涉事小食店，食環署人員發現該食店在停牌期間繼續經營食物業務，已向該店提出共三宗無牌經營食物業的檢控。食環署會按部門機制，吊銷該食店的牌照。

29. 陳漢光先生續稱，食環署有既定政策，當食物業牌照被取消的相關處所在申請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時，申請人須向食環署呈交文件，證明在牌照獲批准和生效後 12 個月內，有關處所前持牌人不會是該處所經營的業務的

擁有人或合夥人。此外，食環署人員因應觀察所得及區議會的意見，針對上述書面回應中提及的三個暫時吊銷或取消食肆牌照的原因已加強執法。食環署會繼續靈活調撥資源，檢控區內違規食肆，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30. 梁偉權議員表示，現行的吊銷牌照制度及上訴機制未能有效遏止違規持牌人在短時間內再度申請牌照經營。他要求部門堵塞法例漏洞，解決食肆違規經營問題。

31. 黃建新議員反映，區內食肆違規經營問題嚴重。他強烈要求部門提出更有效措施阻嚇違規食肆，以保障市民及旅客的健康。

32. 陳漢光先生重申，如持牌人沒有遵守食環署發出的暫時吊銷牌照令，食環署會即時作出檢控，並會按機制吊銷其食物業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無牌經營的食肆一經定罪，經營者最高可被罰款 50,000 元及判監六個月。有關罰則能起阻嚇作用。

33. 陳漢光先生補充，為便利食店營商，食環署會簽發暫准食店牌照。然而，暫准食店牌照持牌人如持續有違規情況，除會被食環署檢控外，並可能不獲簽發正式食店牌照。他重申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以期持續改善食肆違規經營的情況。

34. 楊子熙主席希望部門代表能向食環署署長轉達與會者的意見，並檢討現時法例，以改善食肆違規經營問題。

議項五：關注大角咀區店鋪佔用行人路面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4/2012 號文件)

----- 35.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歡迎參與討論的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36.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促請食環署關注大角咀區店鋪佔用行人路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執法，減少店戶非法佔路對居民的滋擾。

37. 侯永昌議員反映，大角咀區除店鋪佔用行人路問題嚴重外，亦出現馬路及路邊車位被侵佔的問題。他希望相關部門能加強檢控違規店鋪，改善有關情況。

38. 蔡少峰議員表示，大角咀區甚至有店鋪佔用行人路旁的花槽囤放建築材料及雜物，區內並有違例泊車問題。他指出大角咀區店鋪佔用行人路面情況嚴重，強烈要求相關部門提出有效措施，持續改善問題。

39. 陳漢光先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關注大角咀區店鋪佔用行人路的情況，並會持續跟進妨礙署方清掃服務的個案。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食環署會加大執法力度，進一步改善大角咀區的環境衛生。至於馬路上囤放物品的問題，則由警務處負責跟進。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35 分退席。)

40. 麥澄宇先生回應，他會把與會者的意見轉達旺角警區有關部門主管，以盡早改善大角咀區違例泊車問題。

41. 侯永昌議員表示，大角咀菩提街、埃華街及福全街的車輛維修店佔用行人路及路邊車位問題最為嚴重，他促請相關部門特別留意以上地點的情況。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37 分退席。)

42. 高寶齡議員表示，大角咀區店鋪佔用行人路問題由來已久。她希望警務處能與其他部門加強配合和執法，保障道路使用者(尤其是長者及學童)的安全。

43. 楊子熙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能回應提呈文件議員的訴求，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跟進有關問題。

議項六： 有關旺角區街道易拉架及宣傳單張事宜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2012 號文件)

44.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已在會前傳真予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代表：

- (i)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漢光先生；
- (ii) 警務處旺角警區特遣隊第二隊主管署理督察麥澄宇先生和警民關係組警長楊旭星先生；以及
- (iii)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淑華女士。

45. 高寶齡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46. 麥澄宇先生回應，旺角警區一向關注易拉架阻街問題，過去九個月，警方就此在旺角區已進行 400 多次執法行動。

47. 廖淑華女士回應，民政處關注旺角區街頭違規展示易拉架及張貼宣傳單張問題，在這方面，民政處、警務處、食環署及相關部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她表示，食環署就有關執法情況會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作恆常報告，並承諾加強執法，相關部門及議員可在地管會會議上繼續跟進此事。

48. 梁偉權議員反映，旺角行人專用區(“行人專區”)出現非法擺賣情況，更有樂隊在該處收費伴唱，屬非法經營活動。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強執法，減少這類活動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49. 高寶齡議員指出，行人專區滋擾附近居民已久。她強烈要求各部門加強配合，提出有效措施，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50. 徐偉雄先生反映旺角街上違規展示的易拉架隨處可見。此外，他指有集團收取費用，安排為顧客定時在旺角街頭擺放易拉架，以廣宣傳，他促請警務處積極跟進此情況。

51. 許德亮議員表示，亞皆老街、山東街和豉油街與彌敦道交界亦出現嚴重違規展示易拉架問題。他強烈要求相關部門重視此問題和尊重與會者的意見，持續加強執法，改善情況。

52. 鍾港武議員欲知部門如何跟進梁偉權議員提及的行

人專區非法擺賣活動及樂隊收費現場伴唱問題，並查詢旺角區街頭違規展示易拉架的統計數字。他強烈要求相關部門提升檢控行動效率，並切實執行部門為打擊油尖旺區易拉架黑點而提出的試驗計劃。

53. 黃建新議員建議部門效法於區議會選舉日即時沒收候選人選舉旗幟及易拉架的做法，大力打擊行人專區違規展示易拉架及張貼宣傳單張問題。

(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退席。)

54. 仇振輝議員表示，不少市民反映行人專區噪音滋擾嚴重，他們曾尋求警方協助，但成效不大。他促請相關部門繼續在地管會緊密合作和加強執法，盡量紓緩行人專區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他希望部門積極檢討旺角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若有關情況在一年內仍未得以改善，他建議考慮取消行人專區，長遠解決滋擾問題。

55. 孔昭華議員認為旺角區街頭違規展示易拉架及張貼宣傳單張問題存在已久，他促請部門增撥人手，加強巡查行人專區，並提升執法效率。

56. 廖淑華女士表示，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均十分關注旺角街頭違規展示易拉架及張貼宣傳單張問題。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繼續緊密聯繫，以期加大執法力度，改善情況。

57. 鄭素娥女士贊同仇振輝議員的意見，若行人專區滋擾民居的情況在一年內仍未改善，她亦建議相關部門考慮取消該專區。

58. 仇振輝議員建議把行人專區滋擾民居列為地管會的續議事項，並要求有關部門定期向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59. 楊子熙主席總結，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考慮議員的意見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議項七： 其他事項

60. 關秀玲議員表示，美麗都大廈的無牌食肆問題嚴重。她多謝報章記者熱心報導這問題，並感謝食環署迅速採取執法行動。她促請食環署繼續執法打擊區內無牌食肆，以保障市民及旅客的健康。

61. 龐國基先生回應說，食環署一直關注美麗都大廈的無牌食肆問題。在報章報導問題後，食環署於 9 月 25 日採取執法行動，成功拘控一名無牌食肆的經營者。其實，署方亦早在 8 月 31 日於該大廈搗破一所無牌食物製造工場，該工場負責人後來被法庭定罪及罰款 2,800 元。他重申食環署會繼續靈活調撥人手，加強執法行動，打擊無牌食物業處所。

62. 鍾港武議員指出，市民投訴有人在深宵至早上 6 時半(垃圾車收集垃圾前)於旺角砵蘭街與快富街交界棄置大量垃圾，引來不少拾荒者，他促請當局跟進有關的環境衛生問題。

63. 孔昭華議員反映，海防道 30 至 34 號附近有按摩院非法佔用行人路擺放廣告燈箱，他希望部門能跟進此情況。

64.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06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0 月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

再度關注高鐵地盤施工影響區內空氣質素和製造噪音滋擾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及高鐵地盤施工問題，環保署回覆如下：

關於西九龍總站地盤內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生產量，第一期機組的每小時設計限值最高生產量為160立方米，第二期機組的每小時設計限值最高生產量為120立方米，這些設計限值是用作計算該等生產機組可能排放的最高塵埃量及對空氣污染的評估，而不是它們在一般情況下的總生產量。其實，在第一期機組的「空氣污染控制計劃」中，已定明該機組的正常生產量為每小時120立方米，以平日一天運作12小時計算，第一期混凝土生產機組的每天最高生產量為1,440立方米，加上第二期機組的「空氣污染控制計劃」中亦有相同描述。故此，第一期及第二期混凝土生產機組的每天總生產量不會超過3,000立方米。就有關設施的牌照方面，本署已在八月批出了「指明工序」牌照予第二期設施的營運者。

鑑於高鐵工程規模龐大，混凝土生產設施亦需妥善監察，本署在批出「指明工序」牌照時，分別規定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設施營運者額外加設空氣質素監測點，包括用以量度「可吸入懸浮粒子」數據的監測點，以加強監控地盤施工對民居空氣質素的影響。為確保量度的數據準確地反映源於該等設施的空氣質素，有關監測點設置在該兩組混凝土生產設施的範圍內，而不是其他較遠位置。

環保署會繼續留意高鐵工地管理狀況，檢視承建商有否執行適當的環境緩解措施，亦會不時作出突擊巡查，監察高鐵工程有否嚴守各項環保法例。若發現違規事項，本署將會採取執法行動。就如上年年底，本署職員在一次行動中揭發高鐵工程承建商晚上使用混凝土攪拌車，違反「建築噪音許可證」規定，法院近期裁定有關承建商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共罰款十五萬元。

除了繼續打擊同類事件外，本署已經要求港鐵及承建商管理層加強工地監督，而政府亦會研究相關法例的罰則。此外，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與及有關通函，工務部門目前已有機制檢討認可公共工程承

建商的環保表現，屢次違反環保條例的承建商有機會面臨規管行動，包括影響它們投標政府工程的資格等。

環境保護署

2012年9月19日

附件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2 / 2012 號文件

關注夏季屋苑木虱漸趨嚴重之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對公眾衛生的影響而言，雖然人類被臭蟲(俗稱木虱)叮咬後可能會出現皮膚敏感，但並無實驗證明臭蟲是傳播疾病的重要媒介。
2. 本署不會就臭蟲提供免費滅蟲服務，如市民於私人地方發現臭蟲，可自行處理或聯絡私人滅蟲公司處理。若情況嚴重，居民可向本署防治蟲鼠組諮詢有關防治臭蟲的方法。
3. 將有臭蟲匿藏的二手家具或物品帶回處所、沒有定期清潔處所及徹底清洗被褥衣服等，均會引致蟲患。防治臭蟲須採用適當的環境改善措施和殺蟲劑，方可控制蟲患。
4. 本署樂意與房屋署加強合作，在臭蟲防控方面提供有關專業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9 月

附件三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3 / 2012 號文件

食肆被暫時吊銷牌照的執行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由 2011 年至 2012 年 8 月，本署曾向油尖旺區內的食物業處所提出共 1,389 宗票控，50 間食店被勒令暫時吊銷牌照，以及 7 間食店被勒令取消牌照。
2. 上述食物業處所被票控、暫時吊銷牌照及取消牌照的原因如下：

(a) 被票控原因：

違例事項	檢控宗數
在牌照批准的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	337
未經批准更改圖則	42
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不當貯存食物	270
食物處所或設備不潔	9
違反其他食物業規例	16
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715
總數：	1,389

(b) 被暫時吊銷牌照／取消牌照原因：

違例事項	暫時吊銷牌照食肆數目	取消牌照食肆數目
在牌照批准的範圍以外經營食物業	39	7
在露天地方配製食物/不當貯存食物	9	0
違反其他食物業規例	2	0
總數：	50	7

3. 在位於通菜街與旺角道交界的事涉小食店被暫時吊銷牌照期間，本署人員每天均會進行巡視，期間發現該食店在停牌期間繼續經營食物業務。本署人員已向食店提出共 3 宗無牌

經營食物業的檢控。根據本署有關違反暫時吊銷牌照令的執法機制，如持牌人沒有遵守本署發出的暫時吊銷牌照令，牌照會被取消。本署會按機制進行吊銷上述食店的有關食物業牌照。

4. 本署有既定政策，當食物業牌照被取消的相關處所在申請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時，申請人須向本署呈交文件，證明該處所前持牌人，在牌照被批准及生效後的 12 個月內不會是有關處所經營的業務的擁有人或合夥人。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9 月

附件四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4 / 2012 號文件

關注大角咀區店鋪佔用行人路面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行人路有物品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凡涉及非法街頭販賣或妨礙垃圾清掃的個案，本署會優先處理。如有物品放於行人路上，妨礙本署的垃圾清掃工作，本署人員可於有關物品貼附要求物品擁有人於指定時間內移走物品的「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否則本署可將其檢取。此外，對於造成嚴重阻塞行人路的情況，本署亦會按情況對有關人士發出警告，若不遵從，本署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
2. 本署一向關注大角咀區店鋪佔用行人路的情況，並經常派人巡查，對違規店鋪負責人採取適當行動。
3. 在過去一年，本署共收到 287 宗有關大角咀區店鋪佔用路面的投訴。期間，本署人員向有關的違規店鋪負責人發出超過 270 個口頭警告及 180 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及提出共 235 宗阻街檢控。
4. 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9 月

附件五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 / 2012 號文件

有關旺角區街道易拉架及宣傳單張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應如下：

1. 本署十分關注旺角區公眾地方違例展示「易拉架」和張貼宣傳單張的問題。本署會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該等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移走有關宣傳品及「易拉架」等物件作為證物。本署亦會按實際情況檢控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推銷攤檔。此外，如有足夠證據，本署會向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作出檢控。
2. 本署會因應區內實際情況，靈活調配資源，持續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該等違規行為。在今年首八個月，本署人員在旺角區共進行了 134 次突擊行動，檢走約 1700 個易拉架，對推銷攤檔造成阻礙的人士作出 162 宗檢控，及向違規展示易拉架的人士發出 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本署亦向商業宣傳品的受益人作出共 9 宗檢控。
3. 此外，警務處會不時聯同本署採取突擊行動，取締違規宣傳品。在今年首八個月，在旺角區內進行共三次聯合行動。
4. 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以遏止違規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12 年 9 月